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说明如下表所示：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研究、发起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接受委托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保荐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及时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研究、发起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接受委托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保荐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及时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p>

	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